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六龜高中大型候車設施」及「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316 萬 2,060 元及市府配合款 548 萬 7,940 元，總計 1,86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27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六龜高中大型候車設施」及「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316 萬 2,060 元及市府配合款 548 萬 7,940 元，總計 1,865 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5 月 30 日路運計字第 1080054787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各地方。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一)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計畫編號 108KHG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45 萬元，本府自籌 250 萬元。

(二)大型候車設施－六龜高中(計畫編號 108KHT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9 萬 8,160 元，本府自籌 230 萬 1,840 元。

(三)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計畫編號 108KHT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31 萬 3,900 元，本府自籌 68 萬 6,100 元。

四、本案總經費計 1,865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1,316 萬 2,060 元、本府需另自籌 548 萬 7,940 元，擬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1,316 萬 2,060 元，歲出：1,865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正欣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qb20@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80054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本(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40座、集中式站牌50座
(108KHG02)」、「大型候車設施－六龜高中
(108KHT01)」、「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
(108KHT02)」定稿計畫書一案，備查如說明二，請查
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5月10日高市府交運設字第10835415700號
函。

二、本次備查內容如下：

(一)建構一般型候車亭40座、集中式站牌50座（計畫編號：
108KHG02）

1、核定文號：本局108年4月25日路運計字第1080044584
號函。

2、核定內容：

(1)補助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座，補助每座造價
（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85%，並以25萬元為上



限，設置地點為和平公園、空軍機校、岡山農工（河華路）、嘉新東路、新庄路口（嘉新東路）、彌陀國中（中正南路）、南寮、五分仔、大湖埤、大社國小、佛公國小（臨廣加工區）（雙向）、樹人路、高雄展覽館、輕軌軟體園區站、輕軌經貿園區站、輕軌凱旋瑞田站、龍德路口（大順一路）、裕誠路口（大順一路）（雙向）、瑞豐站（瑞隆路）、社教館（雙向）、鳳林國中、左營火車站、大中路口（民族一路）（雙向）、木柵、路竹區公所（國昌路）（雙向）、中賢里、民族街口（雙向）、明寧靖王公園、路科八路口、電信技術中心（雙向）、路竹高中（國昌路）、路竹高中（中華路）、桃源區公所（衛生所）共40座候車亭。

- (2) 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50座，補助每座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85%，並以9,000元為上限，設置地點為頂潭路口、嶺口（雙向）、彌陀國小、大遼里、營盤頂、興達港（正大路）（雙向）、旗山農工（雙向）、中華路口（旗）（雙向共4座）、中學路（雙向共4座）、延平路（旗山區公所）（雙向共4座）、旗尾國小（雙向）、德昌路（中學路口）（雙向共4座）、文武里、亞熱帶（雙向）、大舍南路（典寶橋）（雙向）、東寶公司（雙向）、高雄大學（德中路）（雙向）、梓官區公所（雙向）、旗山市場（雙向共4座）、公園仔（雙向）、大洲國中、新光里（雙向）、大竹圍（雙向）。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

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

(1)候車亭：在總預算1,20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000萬元，貴府自籌200萬元，第1期款(70%)以108年度預算支應，第2期款(30%)以109年度預算支應，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2)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在總預算95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45萬元，貴府自籌50萬元，第1期款(70%)以108年度預算支應，第2期款(30%)以109年度預算支應，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8年11月30日及109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二)大型候車設施－六龜高中(計畫編號：108KHT01)

1、核定文號：本局108年4月25日路運計字第1080044584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建置六龜高中大型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設置面積約28平方公尺，補助總金額之85%，並以39萬8,160元為上限。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27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39萬8,160元，貴府自籌230萬1,840元，第1期款(70%)27萬8,712元，以108年度預算支應，第2期款

(30%)11萬9,448元，以109年度預算支應，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8年11月30日及109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三)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計畫編號：108KHT02)

1、核定文號：本局108年4月25日路運計字第1080044584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包含改善民族一路灣仔內（雙向）、隆峰寺（雙向）及民族大順路口（雙向）等3站共6處公車站位，設計面積約270平方公尺。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30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231萬3,900元，貴府自籌68萬6,100元，第1期款(70%)161萬9,730元，以108年度預算支應，第2期款(30%)69萬4,170元，以109年度預算支應，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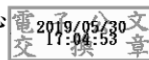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8年11月30日及109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三、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

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裝

訂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81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不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29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81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巿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巿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高雄巿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6 點：「設定地上權之公開招標程序如下：（一）擬訂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的（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二、本案係原公車處建軍站用地土地，擬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由本府提供巿有土地，投資人支付權利金與租金後，取得開發本地區之權利，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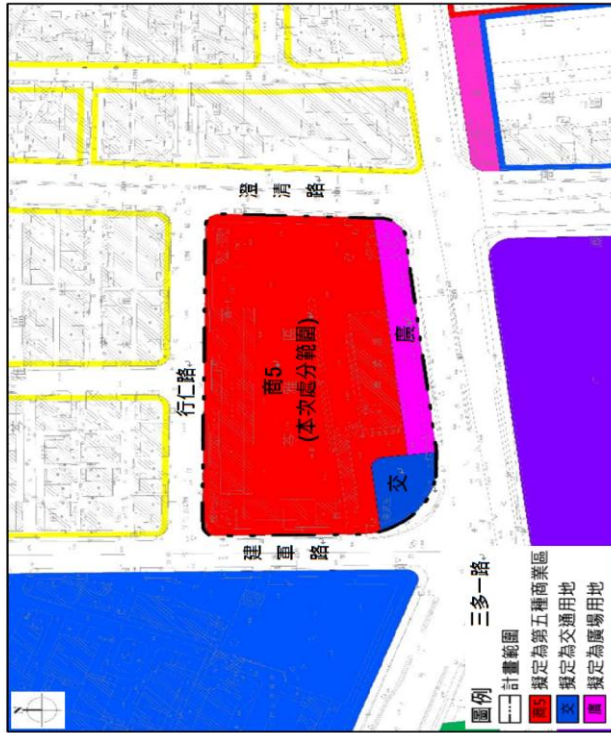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 日第 429 次巿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案土地處分清冊、地籍圖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准。

土地處分清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處分法令 依據	設定地上 權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衛 武段81地 號	設定 地上 權	16,923	16,923	商業區	49,561	838,720,803	依據高雄巿市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3條及高雄 巿市有非公用土 地設定地上權作 業要點第5點及 第6點辦理公開 招標設定地上權	50年	

設定地上權範圍示意圖



地籍圖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393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29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393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巿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巿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高雄巿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6 點：「設定地上權之公開招標程序如下：（一）擬訂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的（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二、本案係原公車處金獅湖站用地土地，擬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由本府提供巿有土地，投資人支付權利金與租金後，取得開發本地區之權利，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 日第 429 次巿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案土地處分清冊、地籍圖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准。

土地處分清冊

案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		處分法令 依據	設定地上 權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覆 鼎金段覆 鼎金小段 1393 地號	設定 地上 權	12,498	12,498	住宅區	80,497	1,006,051,506	依據高雄市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 43 條及高雄 市市有非公用土 地設定地上權作 業要點第 5 點及 第 6 點辦理公開 招標設定地上權	50 年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8 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55 萬元、市府自籌款 645 萬元（配合款 570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27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8 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55 萬元、市府自籌款 645 萬元（配合款 570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6 月 17 日觀技字第 10840007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30 日第 4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5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84000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BZFRHAPG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貴府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0年)申請須知」暨本局108年5月30日召開108年度「遊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高雄市政府 1080617



10803379600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08年6月24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請於7月31日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7月31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須提送基本設計審查案件為8月31日前）。

（二）8月2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須提送基本設計審查案件為9月20日前）。

（三）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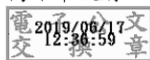
七、108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八、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略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本局將另函相關規定，屆時請貴府配合辦理。

九、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₁ (%)	非自償部分中央 補助上限 T ₁ (%)	經費(元)				備註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政府觀光局	旗津區	108年度旗津風景 區環境營造工程	5%	60%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2	高雄市 政府觀光局	鳥松區	108年度澄清湖及 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5%	60%	45,000,000	2,250,000	25,650,000	17,100,000	
總計						60,000,000	3,000,000	34,200,000	22,800,000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巿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_1 (%)	非自償部分中央 補助二限 T_1 (%)	經費(元)				備註
						總計畫經費 A	白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巿 政府觀 光局	旗津區	108年度旗津風景 區環境營造工程	5%	60%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總計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第 5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8 年度澄清湖及烏松濕地整建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4,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65 萬元、市府自籌款 1,935 萬元（配合款 1,710 萬元、自償款 2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27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8 年度澄清湖及烏松濕地整建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4,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65 萬元、市府自籌款 1,935 萬元（配合款 1,710 萬元、自償款 22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6 月 17 日觀技字第 108400078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30 日第 4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5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84000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

/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BZFRHAPG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貴府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0年)申請須知」暨本局108年5月30日召開108年度「遊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高雄市政府 1080617



10803379600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08年6月24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請於7月31日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7月31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須提送基本設計審查案件為8月31日前）。

（二）8月2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須提送基本設計審查案件為9月20日前）。

（三）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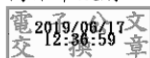
七、108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八、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略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本局將另函相關規定，屆時請貴府配合辦理。

九、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₁ (%)	非自償部分中央 補助上限 T ₁ (%)	經費(元)				備註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政府觀光 光局	旗津區	108年度旗津風景 區環境營造工程	5%	60%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2	高雄市 政府觀光 光局	鳥松區	108年度澄清湖及 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5%	60%	45,000,000	2,250,000	25,650,000	17,100,000	
總計						60,000,000	3,000,000	34,200,000	22,800,000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_1 (%)	非自償部分中央 補助二限 T_1 (%)	經費(元)				備註
						總計畫經費 A	白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政府觀光局	烏松區	108年度澄清湖及 烏松濕地整建工程	5%	60%	45,000,000	2,250,000	25,650,000	17,100,000	
總計						45,000,000	2,250,000	25,650,000	17,100,000	

第 6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8 年度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68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94 萬 7,600 元、市府自籌款 373 萬 2,400 元（配合款 329 萬 8,400 元、自償款 4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238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108 年度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68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94 萬 7,600 元、市府自籌款 373 萬 2,400 元（配合款 329 萬 8,400 元、自償款 43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4 月 25 日觀技字第 108400050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苑育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1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uuchung@tbroc.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84000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8年4月12日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召開108年度「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設施應融入地方特色，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二)解說及指示標誌應有整體規劃統一語彙。
- (三)植栽綠化應充分符合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
- (四)公廁及相關設施應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 (五)新建公廁應依規定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 (六)公廁應加強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 (七)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觀光局

108-4-30

高雄市政府



10802372300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需修正後再報核者，請於108年5月8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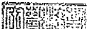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8月10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二)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三)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台北市、基隆市外) 

副本：

局長周永輝

108年度亮點景觀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意見總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 (標頭)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級 T (%)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核定 補助比 率			核定總價 (元)			本局審查意見
										核定 自償率	核定 補助比 率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美潭區公 所	美潭區	108年度美潭區友善環 境改善工程	5%	60%	8,680,000	434,000	4,947,600	3,298,400	5%	60%	8,680,000	434,000	4,947,600	3,298,400	本案同意補助，後續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原預算所推型，應列入地方元素。 2. 除新設公厕外，周邊需有設施應一併調整。 3. 建置leisure的軟體部分，請自籌。
總計						8,680,000	434,000	4,947,600	3,298,400			8,680,000	434,000	4,947,600	3,298,400	

第 7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872 萬元、市府自籌款 5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28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872 萬元、市府自籌款：528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7 月 3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036451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張蘊鉸
電話：07-7995678-2141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yun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區字第1080364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08年6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9670號函(隨文引入)

(30708395_10803645100A0C_ATTCH1.pdf、30708395_10803645100A0C_ATTCH2.xlsx、30708395_10803645100A0C_ATTCH3.xlsx)

主旨：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本市第三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二批次(1案)取消補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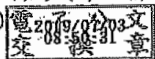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6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9670號函辦理。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核定案件明細及第二批次取消補助案件詳如附件，隨文檢附相關函文及附表資料。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污水一科、污水二科、污水營運科、區域排水科）(含附件)



市長 韓國瑜

觀光局 1080703



10831334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608212_1_281427478370001.xlsx、
1081608212_2_281427478370001.xlsx)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二批
次「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
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件取消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8年5月29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三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8年6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8010號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三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案件如無個案特別規範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108年8月底

高雄市政府 1080628



10803645100

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8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109年底前完工為目標，如核列案件因加強辦理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致未能如期發包時，得敘明理由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展期。

- 四、本計畫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等相關會議，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五、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
- 六、本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件原核定計畫，同意依所附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核定明細表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電 2019/06/28
文 14:40
交 換 章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整建計畫名稱	分項條件名稱	街區管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8年度	108年度		108年度		108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86-10		北屋排水及草蓆排水環境改善計畫	北屋排水及草蓆排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發部	4,400	1,241	5,641	0	0	0	0	0	0	0	0	0	4,400	1,241	5,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擬定	補助機關分項條件意見 整建計畫意見	
87		高橋市前溪空間環境改善及景觀改善計畫	前溪空間環境改善及景觀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5,000	1,410	6,41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1,410	6,4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後續工程費分項方式按列辦理。 2.本案條件名稱修正為「北屋排水及草蓆排水環境改善計畫」。 1.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 2.環境改善名為「前溪空間環境改善計畫」,若環境改善計畫及景觀改善計畫,應分別列項。 3.計畫內之分項工程,請詳列。 4.本計畫經費於108年度預算內編列,並請於108年度預算內編列,俟預算核定後,再行辦理。 本計畫原則同意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再就成果於後續編列工程費辦理。	
88		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改善計畫	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改善計畫	經發部	4,400	1,241	5,641	95,000	8,872	44,872	70,000	19,744	88,744	74,400	20,395	95,3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及工程費辦理,第一階段預算70,000千元。 2.請市府於預算內編列相關經費,俟核定後,再行辦理。	後勁溪水岸改善計畫108年度完成,且本案計畫辦理後勁溪遊憩區空間環境改善計畫及遊憩環境改善計畫,符合附近公共建設可於本案預算內,俾增加公共建設經費及辦理。				
89	高雄市	108年度美芝路水溝工程改善計畫	108年度美芝路水溝工程改善計畫	交通部	1,872	588	2,460	5,054	1,426	6,480	11,794	8,395	15,120	18,720	4,752	24,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原則同意辦理。 2.請市府於預算內編列相關經費,俟核定後,再行辦理。	本計畫設計經費應屬國庫(OD)困難共同負擔,若地方意見不符,請市府列入加部設計。				
70		高橋市前溪空間環境改善及景觀改善計畫	前溪空間環境改善及景觀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計畫原則同意先行辦理,俾增加公共建設經費及辦理。
71		鳳山溪(含河堤)水溝工程改善計畫	高橋市前溪水溝工程改善計畫	內政部	11,860	1,040	13,000	0	0	0	0	0	0	11,960	1,040	13,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原則同意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辦理,俾增加公共建設經費及辦理。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8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計畫」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13 萬元、市府自籌款 387 萬元（配合款 342 萬元、自償款 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3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計畫」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13 萬元、市府自籌款：387 萬元（配合款：342 萬元、自償款：4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8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8400116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8400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108400116600-1.pdf、315080000H1084001166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補助高雄市第二階段提案
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108-110年）申請須知」、「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申
請須知」暨本局108年8月1、2日召開108年度「遊憩體驗觀
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
畫」第二階段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

「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
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
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
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



10804689500

質。

(三) 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設施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儘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 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新建公廁等設施應依規定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 4、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08年8月30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公
換
章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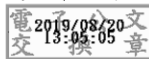
電
文
騎
城

56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 五、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一）10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 （二）12月15日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 六、108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 七、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略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相關生態檢核事項，請貴府依本局108年7月1日觀技字第10840008471號函辦理。
- 八、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 府觀光局	田寮區	108年度月世界多 功能服務設施新建 工程(三期)	5%	60%	22,000,000	1,100,000	12,540,000	8,360,000	<p>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 室內裝修屬軟體及設備，非本局補助項目。 2. 入口意象和尊寬指標注意設計型式與功能性。 3. 停車場車位需求建議詳細評估，一次性興建完成。 4. 高架與無障礙通道跨道過度大，建議縮減無障礙連接通道的量體。 5. 停車場面積擴大，應注意景觀與地形的維護。</p>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府觀光局	鼓山區	108年度柴山環境 營造工程	5%	60%	24,000,000	1,200,000	13,680,000	9,120,000	<p>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 觀光建設應基於利用觀光資源發展觀光及休憩，其他不宜過度人工化及朝主題樂園化，如親子戲水公園。 2. 設備額不予補助。 3. 環境景觀建議可考據歷史文化設計。 4. 電信設備不應影響整體景觀及觀瞻。</p>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經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3	高雄市	高雄市那 瑪夏區公 所	那瑪夏 區	高雄市那瑪夏櫻花 文化季五年第一期 計畫－櫻櫻期盼 2020那瑪夏櫻花季	5%	60%	4,000,000	200,000	2,280,000	1,520,000	<p>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 協助辦理賞櫻季，增加櫻花栽植(保固期2年)，准養護及活動部分不在可補助範圍。 2. 櫻花建議種植於人行道旁，步道路寬可參照武陵農場放寬設計。 3. 櫻花季活動辦理及維管單位請說明。</p>
總計							50,000,000	2,500,000	28,500,000	19,000,000	

108年度亮點景觀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美濃區	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經環境整備計畫	5%	60%	9,000,000	450,000	5,130,000	3,420,000	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二、審查意見： 1. 基於獅形頂山頭具有俯瞰眺望功能，充實登山步道為主，至於進行綠化部分，環觀四周林木蒼翠及環境維護不易，應無需另行種植，經費予以酌減。 2. 建議加強社區和團體輔導協助環境維護。 3. 請檢討水土保持必要設施。
總計							9,000,000	450,000	5,130,000	3,420,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8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三期）」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54 萬元、市府自籌款 946 萬元（配合款 836 萬元、自償款 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3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8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三期）」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254 萬元、市府自籌款：946 萬元（配合款：836 萬元、自償款：11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8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840011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8400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108400116600-1.pdf、315080000H1084001166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補助高雄市第二階段提案
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108-110年）申請須知」、「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申
請須知」暨本局108年8月1、2日召開108年度「遊憩體驗觀
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
畫」第二階段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

「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
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
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
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



10804689500

質。

(三) 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設施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儘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 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新建公廁等設施應依規定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 4、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08年8月30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公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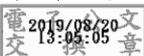
56

電
文
騎
城

56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 五、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一）10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 （二）12月15日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 六、108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 七、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略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相關生態檢核事項，請貴府依本局108年7月1日觀技字第10840008471號函辦理。
- 八、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 府觀光局	田寮區	108年度月世界多 功能服務設施新建 工程(三期)	5%	60%	22,000,000	1,100,000	12,540,000	8,360,000	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 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二、審查意見： 1. 室內裝修屬軟體及設備，非本局補助項目。 2. 入口意象和尊寬指標注意設計型式與功能 性。 3. 停車場車位需求建議詳細評估，一次性能與建 完成。 4. 高架與無障礙通道跨道過度大，建議縮減無障 礙連接通道的量體。 5. 停車場面積擴大，應注意景觀與地形的維 護。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府觀光局	鼓山區	108年度柴山環境 營造工程	5%	60%	24,000,000	1,200,000	13,680,000	9,120,000	<p>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 觀光建設應基於利用觀光資源發展觀光及休憩，其他不宜過度人工化及朝主題樂園化，如親子戲水公園。 2. 設備額不予補助。 3. 環境景觀建議可考據歷史文化設計。 4. 電信設備不應影響整體景觀及觀瞻。</p>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經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3	高雄市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櫻花 文化季五年第一期 計畫－櫻櫻期盼 2020那瑪夏櫻花季	5%	60%	4,000,000	200,000	2,280,000	1,520,000	<p>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 協助辦理賞櫻季，增加櫻花栽植(保固期2年)，准養護及活動部分不在可補助範圍。 2. 櫻花建議種植於人行道旁，步道路寬可參照武陵農場放寬設計。 3. 櫻花季活動辦理及維管單位請說明。</p>
總計							50,000,000	2,500,000	28,500,000	19,000,000	

108年度亮點景觀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美濃區	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經環境整備計畫	5%	60%	9,000,000	450,000	5,130,000	3,420,000	<p>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 基於獅形頂山頭具有俯瞰眺望功能，充實登山步道為主，至於進行綠化部分，環觀四周林木蒼翠及環境維護不易，應無需另行種植，經費予以酌減。 2. 建議加強社區和團體輔導協助環境維護。 3. 請檢討水土保持必要設施。</p>
總計							9,000,000	450,000	5,130,000	3,420,000	

第 1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那瑪夏櫻花文化季五年第一期計畫－櫻櫻期盼 2020 那瑪夏櫻花季」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2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72 萬元（配合款 152 萬元、自償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300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高雄市那瑪夏櫻花文化季五年第一期計畫－櫻櫻期盼 2020 那瑪夏櫻花季」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28 萬元、市府自籌款：172 萬元（配合款：152 萬元、自償款：2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8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840011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8400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108400116600-1.pdf、315080000H1084001166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補助高雄市第二階段提案
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108-110年）申請須知」、「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申
請須知」暨本局108年8月1、2日召開108年度「遊憩體驗觀
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
畫」第二階段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

「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
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
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
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



10804689500

質。

(三) 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設施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儘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 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新建公廁等設施應依規定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 4、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08年8月30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公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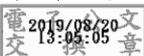
56

電
文
騎
城

56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 五、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一）10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 （二）12月15日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 六、108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 七、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略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相關生態檢核事項，請貴府依本局108年7月1日觀技字第10840008471號函辦理。
- 八、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 府觀光局	田寮區	108年度月世界多 功能服務設施新建 工程(三期)	5%	60%	22,000,000	1,100,000	12,540,000	8,360,000	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 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二、審查意見： 1. 室內裝修屬軟體及設備，非本局補助項目。 2. 入口意象和尊寬指標注意設計型式與功能 性。 3. 停車場車位需求建議詳細評估，一次性興建 完成。 4. 高架與無障礙通道跨度過大，建議縮減無障 礙連接通道的量體。 5. 停車場場面積擴大，應注意景觀與地形的維 護。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府觀光局	鼓山區	108年度柴山環境 營造工程	5%	60%	24,000,000	1,200,000	13,680,000	9,120,000	<p>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 觀光建設應基於利用觀光資源發展觀光及休憩，其他不宜過度人工化及朝主題樂園化，如親子戲水公園。 2. 設備額不予補助。 3. 環境景觀建議可考據歷史文化設計。 4. 電信設備不應影響整體景觀及觀瞻。</p>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經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3	高雄市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櫻花 文化季五年第一期 計畫－櫻櫻期盼 2020那瑪夏櫻花季	5%	60%	4,000,000	200,000	2,280,000	1,520,000	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 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二、審查意見： 1. 協助辦理賞櫻季，增加櫻花栽植(保固期2年) ，准養護及活動部分不在可補助範圍。 2. 櫻花建議種植於人行道旁，步道路寬可參照 武陵農場放寬設計。 3. 櫻花季活動辦理及維管單位請說明。
總計							50,000,000	2,500,000	28,500,000	19,000,000	

108年度亮點景觀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美 濃區公所	美濃區	美濃獅形頂觀景平 台暨登山路經環境 整備計畫	5%	60%	9,000,000	450,000	5,130,000	3,420,000	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 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二、審查意見： 1. 基於獅形頂山頭具有俯瞰眺望功能，充實登 山步道為主，至於進行綠化部分，環觀四周林 木蒼翠及環境維護不易，應無需另行種植，經 費予以酌減。 2. 建議加強社區和團體輔導協助環境維護管。 3. 請檢討水土保持必要設施。
總計							9,000,000	450,000	5,130,000	3,420,000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8 年度柴山環境營造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36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032 萬元（配合款 912 萬元、自償款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3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8 年度柴山環境營造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36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032 萬元（配合款 912 萬元、自償款 12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8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8400116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8400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108400116600-1.pdf、315080000H1084001166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補助高雄市第二階段提案
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108-110年）申請須知」、「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申
請須知」暨本局108年8月1、2日召開108年度「遊憩體驗觀
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
畫」第二階段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

「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
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
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
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



10804689500

質。

(三) 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設施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儘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 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新建公廁等設施應依規定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 4、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08年8月30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公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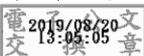
56

電
文
騎
城

56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 五、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一）10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 （二）12月15日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 六、108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 七、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略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相關生態檢核事項，請貴府依本局108年7月1日觀技字第10840008471號函辦理。
- 八、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 府觀光局	田寮區	108年度月世界多 功能服務設施新建 工程(三期)	5%	60%	22,000,000	1,100,000	12,540,000	8,360,000	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 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二、審查意見： 1. 室內裝修屬軟體及設備，非本局補助項目。 2. 入口意象和尊寬指標注意設計型式與功能 性。 3. 停車場車位需求建議詳細評估，一次性能與建 完成。 4. 高架與無障礙通道跨道過度大，建議縮減無障 礙連接通道的量體。 5. 停車場面積擴大，應注意景觀與地形的維 護。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府觀光局	鼓山區	108年度柴山環境 營造工程	5%	60%	24,000,000	1,200,000	13,680,000	9,120,000	<p>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 觀光建設應基於利用觀光資源發展觀光及休憩，其他不宜過度人工化及朝主題樂園化，如親子戲水公園。 2. 設備額不予補助。 3. 環境景觀建議可考據歷史文化設計。 4. 電信設備不應影響整體景觀及觀瞻。</p>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經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3	高雄市	高雄市那 瑪夏區公 所	那瑪夏 區	高雄市那瑪夏櫻花 文化季五年第一期 計畫－櫻櫻期盼 2020那瑪夏櫻花季	5%	60%	4,000,000	200,000	2,280,000	1,520,000	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 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二、審查意見： 1. 協助辦理賞櫻季，增加櫻花栽植(保固期2年) ，准養護及活動部分不在可補助範圍。 2. 櫻花建議種植於人行道旁，步道路寬可參照 武陵農場放寬設計。 3. 櫻花季活動辦理及維管單位請說明。
總計							50,000,000	2,500,000	28,500,000	19,000,000	

108年度亮點景觀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 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審查意見綜整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美濃區	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經環境整備計畫	5%	60%	9,000,000	450,000	5,130,000	3,420,000	<p>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p> <p>二、審查意見： 1. 基於獅形頂山頭具有俯瞰眺望功能，充實登山步道為主，至於進行綠化部分，環觀四周林木蒼翠及環境維護不易，應無需另行種植，經費予以酌減。 2. 建議加強社區和團體輔導協助環境維護。 3. 請檢討水土保持必要設施。</p>
總計							9,000,000	450,000	5,130,000	3,420,000	